

附件一

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原因及其處理期限表

(單位：工作日)

項次	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項目	登記原因(代碼)	處理期限
一	住址變更登記	住址變更(48)	一日
二	更名登記(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)	更名(41)	一日
三	書狀換給登記(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)	書狀換給(60)	一日
四	門牌整編登記	門牌整編(28)	一日
五	更正登記(以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)	更正(12)、姓名更正(43)、統一編號更正(44)、住址更正(40)、出生日期更正(CJ)	一日
六	預告登記	預告登記(58)	二日
七	塗銷預告登記	塗銷預告登記(53)	二日

備註：上表處理期限有下列情形得予延長：

1. 超過五筆棟者，每增加五筆棟處理期限加計0.五日。
2. 申請案件超過十件者，每增加十件以內者加計一日。